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82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table>
<tr><td>包号</td><td>采购内容</td><td>供应商名称</td><td>地址</td><td>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单位</td><td>备注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方财磋商采购
-2026-82-1</td><td>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td><td>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td><td>2408800</td><td colspan="2">元</td><td rowspan="2">评审总得分:82.33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施工范围</td><td>施工工期</td><td>项目经理</td><td>执业证书信息</td></tr>
</table>

	1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0日历天	郁士伟	豫241141563727	

三、评审专家名单

石金强（组长）、王付洲（采购人代表）、周青云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33905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谢绝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李东朝

联系方式：13837700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武侯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联系人：王雅鹏

联系方式：130376282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鹏

联系方式：13037628220